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教〔2022〕8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1日

湖北文理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文件精神，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结合我校师范生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目标任务

为建立科学的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推进免试认定改革，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把好教师资格入口关，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努力造就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各培养学院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相关工作。

三、考核对象

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要求，从2022年起，我校符合国家免试认定改革实施范围的师范专业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者，可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直接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

格。根据自愿原则，师范生也可不申请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四、申请任教学段和学科

（一）符合免试认定专业的师范生可根据所学专业培养目标，申请下列其中一种学段、学科：

1. 幼儿园、小学教师。

2. 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中职文化课学科教师、中职专业课教师。

（二）申请规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外的教师资格，需自行参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五、考核内容及形式

根据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含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重点考核师范生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等。

1.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依据师范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从理想信念、立德树人、师德准则、职业认同、关爱学生、用心执教、自身修养等七个方面，考核师范生的师德规范和教育情怀。对于严重违反校纪校规、严重违法犯罪的，实行一票否决。

2.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

全面考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课程考核合格。

3. 教育实习实践

通过教育见习、实习、研习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且教育见习、实习、研习考核合格。

4.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格教学等方式，加强专业能力和教学技能训练，核查教师专业能力及技能系列课程培训情况（含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确保学生专业能力及技能达标，成绩合格。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培养学院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分项考核并给出考核意见，四项考核均合格者认定为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过程性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视为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合格。

1. 笔试

（1）学校分类命题、统一组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综合考查师范生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重点考查教育理论和学科知识在教育教学中实施中的应用能力。

（2）测试时间 120 分钟，总分为 100 分，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

(3) 对于已经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可视为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笔试合格。

2. 面试

(1)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对备课、试讲、答辩等环节进行测试，主要考查申请人的教师基本素养及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水平。面试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2) 面试由培养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也可结合教育实习实践环节一并考核。

六、考核程序

(一) 学生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师范生通过所在学院进行报名，各相关学院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并将符合报名资格的人员信息汇总后，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组织考核

考核工作由学校组织，各相关学院具体实施。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学校审核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予以公示。

(四) 教育厅审核

经公示无异议的师范生信息汇总上报省教育厅审核。

（五）颁发证书

经教育厅审核通过的师范生，由学校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师范生在我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且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

七、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对提高我校师范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考核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严禁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对在考核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